山东省期货业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为山东省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英文名称：SHAN DONG Futures Association,英文缩写：SDFA。

第二条 协会是由山东辖区期货公司及其营业部、异地期货公司驻山东营业部及与期货相关企业单位自愿联合发起成立的非营利性的行业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在国家对期货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期货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期货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坚持期货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期货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推动期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协会的住所设在山东省济南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教育会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有关期货的方针政策，督促会员依法合规经营；

（二）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山东辖区行业规范及自律管理规则，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监督单位会员依法经营，维护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秩序；

（三）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和行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辖区市场经营规范和标准；

（四）监督、检查会员的执业行为，受理客户投诉并进行协调处理，接受对会员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处理，对违反协会章程或者自律规则的，根据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向山东证监局反映和报告会员执业情况，为期货监管工作提供自律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向山东证监局和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提出有关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六）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七）做好期货市场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加强投资者培训和教育，培育良好的期货业发展环境；

（八）组织辖区内期货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行业培训，提高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

（九）开展市场调研和期货理论研究，收集、整理国内外期货市场信息，反映期货市场发展中的新情况和热点问题，进行市场统计分析，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十）参与制定辖区市场发展规划，对营业网点新设、高管人员任命提出意见和建议，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工作实施；

（十一）组织会员开展国内外交流及考察，学习先进的期货管理经验，提高会员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十二）推动会员开展行业文化建设，营造团结协作、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行业氛围，展示行业风貌；

（十三）承办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山东证监局和会员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与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协会会员为单位会员。申请加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协会章程；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单位会员在山东省登记注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许可从事期货相关业务；

（四）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山东辖区具有以下资格的单位，自愿加入协会：

（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山东辖区设立并依法从事期货业务的期货公司、期货公司营业部以及期货投资咨询机构；

（二）在山东辖区依法设立，从事期货IB业务的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

（三）在山东辖区依法设立，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保证金存管银行和期货交割仓库；

（四）在山东辖区依法设立，与期货业务相关的国家储备库及在国内或国际期货市场上有套期保值需求的现货企业和上市公司；

（五）在山东辖区依法设立，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投资管理基金、投资管理顾问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管理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

（六）在山东辖区依法设立的除保证金存管银行之外的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法人单位；

（七）在山东辖区依法设立并与期货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公司、软件开发公司以及为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第十条 会员入会实行注册制，会员入会时，应当按照协会要求进行登记注册。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单位会员提交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不须许可的除外）、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三）填写《山东省期货业协会会员登记表》；

（四）由协会秘书处初审合格后，提交理事会讨论通过；

（五）由理事会授权的协会秘书处发放会员证。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代表其在协会履行职责。会员代表应是单位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单位会员须另设联络员一名，负责与协会的日常联系沟通。

第十二条 单位会员更换会员代表，须向协会书面报告。经秘书处确认后，继任会员代表可以继任在协会的职务。

第十三条 会员资格的终止：

（一）单位会员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会员资格由存续单位或新设单位继承，原有会员资格自动终止；

（二）单位会员被依法撤销；

（三）会员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协会章程，受到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

（四）会员申请退会，并经理事会批准；

（五）会员存在1年及以上不交纳会费，或1年及以上不参加协会组织的团体活动，或不再符合会员条件等情形，经理事会确认后可予以除名。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的权利：

（一）享有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请求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

（三）通过协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四）参加协会举办的活动和获得协会服务的权利；

（五）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六）对协会给予的纪律处分有听证、申诉的权利；

（七）自愿入会和自由退会的权利；

（八）会员大会决议增补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协会章程、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等各项规章制度，维护行业利益；

（二）执行协会的决议；

（三）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支持协会各项工作，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五）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六）主动向协会反映情况，按协会规定提供与期货业务相关的数据信息及其他资料；

（七）接受协会的监督与检查，服从协会的协调管理；

（八）会员大会决议增补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可给予会员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或除名的处分。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五）制定和修改会员管理办法；

（六）决定协会合并、分立和终止事宜；

（七）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八）理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但有关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以及决定协会合并、分立、终止事宜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组织召开。会员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理事由会员大会从会员中选举产生，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是会员大会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直接对会员大会负责。其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四）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五）制定和颁布协会的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会员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等；

（六）决定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和预决算；

（七）决定会员缴纳年费事宜；

（八）决定设立、合并、撤消专业委员会；

（九）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十）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十一）制定会员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当届会员大会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理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为理事代表，代表理事参加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理事单位变更理事代表需向协会书面报告，经协会秘书处确认后，继任理事代表可以继任在协会的职务。增补理事，应经会员大会选举。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可采用电子通讯或视频方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协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3-5人；秘书长1人。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的产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第二十六条 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期货业内有较大影响和良好声望；

（三）会长、副会长、监事、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期货业相关工作经历三年以上；

（五）热爱协会工作，身体健康；

（六）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八）会员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与当届会员大会相同，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八条 协会法定代表人由会长担任。

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会员大会；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组织实施协会年度工作计划、预决算；

（五）提名副会长、秘书长；

（六）聘任协会日常办事机构各部门负责人，聘用协会专职工作人员；

（七）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八）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会长可以授权副会长代为履行职权。

第三十条 协会设监事1人，由会员大会自会员中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与当届会员大会相同，可连选连任，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为监事代表，代表监事行使职权。监事变更监事代表需向协会书面报告，经协会秘书处确认后，继任监事代表可以继任在协会的职务。

第三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执行社会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四）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及财务管理人员损害协会及会员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提名副秘书长及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三条 协会设秘书处，秘书处是协会日常办事机

构，应设专职人员。

第五章 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合作开展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信息公开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表决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办公住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2/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九条 协会经费来源是：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一条 协会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在会员中分配。协会秘书处应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协会财务状况。

第四十二条 协会认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三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四十六条 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七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团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五十条 本团体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五十一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四条 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七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2018年12月20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